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目的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為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本公司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項。

4. 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4.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5. 作業內容

5.1 交易原則及方針

- 5.1.1 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從事除上述金融商品需事先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可進行。
- 5.1.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得以避險為目的，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應收應付款項和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幣別互抵後之淨額部位進行避險，相關交易須依公司核決權限表逐級呈請權責主管簽核同意後始得進行，且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5.1.3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交易金額與授權層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5.1.4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任一時點累積未結清契約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且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金額。如有變動，應經董事會通過。
- 5.1.5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 5.1.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擬訂部門對全公司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執行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

情形。

5.2 權責單位：

5.2.1 本公司財務單位：

- (1)提供預估避險部位需求。
- (2)搜集市場訊息、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5.2.2 本公司稽核單位：

定期稽核執行部位及損益是否符合第 5.1.4.條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5.2.3 本公司會計單位：

- (1)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2)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5.3 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程序：

5.3.1 確認交易部位。

5.3.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5.3.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型態。

5.3.4 取得交易之核准。

5.3.5 執行交易：

-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經政府立案合法之金融機構。
-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經相關授權層級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3)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呈送授權層級主管核准。
- (4)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部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5.3.6 會計單位入帳。

5.4 會計處理：

5.4.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之規定辦理。

5.4.2 編制定期性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 IFRSs 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目的進行其一般性相關事項揭露。

5.4.3 對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額外揭露下列事項：

- (1)對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進行「避險為目的」者：
 - (A)被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金額及所用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 (B)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 (2)對預期交易(含確定承諾之未來交易及不具承諾但預測即將於未來發生之交易)進行「避險為目的」者：
 - (A)該預期交易內容之敘述。
 - (B)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內容之敘述。
 - (C)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5.5 內部控制制度：

5.5.1 風險管理措施：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信用管理風險：
 - (A)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B)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C)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結清契約餘額，以不超過五百萬美元為限。
-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且交易前應與財務部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始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慮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
 - (A)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B)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6)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7)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檔案必需經過法務部門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5.6 定期及不定期評估：

5.6.1 董事會應指定非財務單位之高階主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前項經董事會指定之主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

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得表示意見。

- 5.6.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以避險為目的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6.3 董事會依第 5.6.1 條指定之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5.6.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經評估可能產生重大或有損失時，董事會依第 5.6.1 條指定之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8 內部稽核：
- 5.8.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分析其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 5.8.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 5.9 公告申報：
- 5.9.1 每月十日前應按規定格式，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由本公司公告申報。
- 5.9.2 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日內按規定格式，提供相關資訊，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5.9.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專案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專案依第 5.9.1.及 5.9.2 條重行提供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5.9.4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辦理申報公告事宜俟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起適用之。
- 5.10 罰責：
-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11 實施與修訂：
- 5.11.1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處理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5.11.2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11.3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若已成立）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若已成立）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若已成立）之決議。
- 5.1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若已成立）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5.11.5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 2014 年 05 月 26 日。